**附件三**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新生可向当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具体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事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与中国银行合作办理。

申请贷款学生可在入学报到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统一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学年申请一次。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能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务必于报到前准备好以下资料：

（1）贷款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贷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4）户口簿（本人页、首页、信息变更页、监护人页）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5）未成年学生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声明（模板见附件3-1）

**注意事项：**

（1）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身份证过期的请及时补办或开具身份证明）。

（2）户口簿（卡）、身份证复印件应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3）如身份证号码与户口卡不符（15位变18位除外）需由户籍管理部门开具证明（必须有照片且在照片贴合处加盖公章）。

（4）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具法定监护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由当地民政部门或户籍管理部门（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

（5）凡在此之前有不良信用记录、已婚、已有工作单位、国家委培、身份证号码在公安联网核查系统核查与本人号码不符，身份证号码非15或18位等情况不予批准申请助学贷款。

**附件3-1**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法定监护人同意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本人（父亲）身份证号，本人（母亲）身份证号系北京邮电大学学院（班级）（学生姓名）的法定监护人。因家庭生活困难，无法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所需学费。同意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本人承诺与其共同承担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之本金和利息。

法定监护人（父亲）：（签字）

法定监护人（母亲）：（签字）

年 月 日